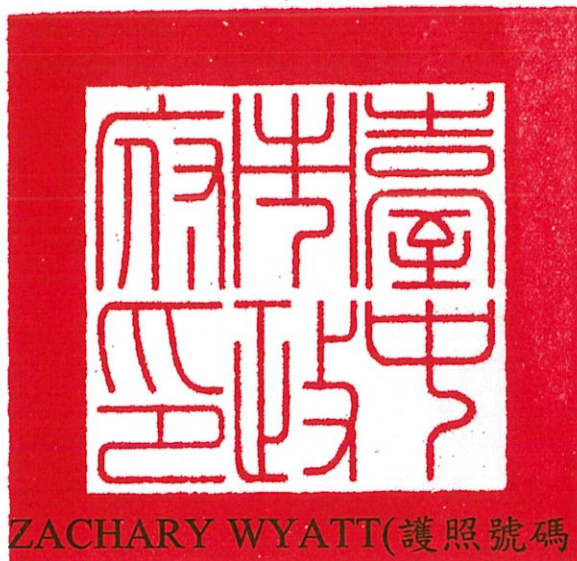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9958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美國籍外國人BOND ZACHARY WYATT(護照號碼:56569\*\*\*\*，下稱BZ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3年4月15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090098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、第86條及第1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BZ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於113年1月11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